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5

##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陈刚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对陈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6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陈刚先生为公司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一。截至本公告日，陈刚先生获得已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2万份，目前尚未行权。除上述情况外，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刚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5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相关承诺。辞职后，陈刚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同意聘任李华蓉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华蓉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李华蓉：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进修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弘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7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



公司，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蓉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华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